

安·华·案·大·审·讯

指去年9月遭扣留“违反人权”

米欧向政府索赔

(吉隆坡26日讯)被指遭安华鸡奸，过后又否认的服装设计师米欧今日入禀民事高庭，起诉刑事调查组高级助理总监慕沙哈山、全国警察总长和大马政府，指他在去年9月19日开始遭扣留是不合法的，并要求赔偿损失。

米欧今早11时通过芝洛阿伦高米兹律师入禀此项诉讼，他在11时45分出现法庭，米欧在与其姐玛芝达拥抱后，眼带泪光，他较后偕律师召开简短的记者会。

指责“不确实”

根据现年32岁的米欧向记者表示，他被指与前副首相拿督斯里安华同性恋的指责是不确实的，他希望法庭能够公正审判。

米欧阿都拉萨将安华涉及滥权舞弊案控方证人之一，即刑事调查组高级助理总监慕沙哈山列为第一答辩人，全国警察总长及大马政府则被列为第2及第3答辩方。

起诉人要求法庭宣判，答辩方逮捕他的做法是不合法以及侵犯他在宪法下享有的基本人权，并要求赔偿违反这项人权的普通损失、警方对他的攻击的普通损失，以及惩罚性的赔偿损失，普通损失的8%年利，特别损失22万5千零吉，及特别损失的4%年利(从去年9月19日到案件有结果为止)以及堂费等。

起诉人所要求的特别损失赔偿包括：

1. 特别合约：共运会艺人的合约 -1万5千零吉以及汶莱 -1万零吉合约。

2. 服装店内的物品：2万零吉。

3. 推销费：1万零吉。

4. 预定费：1万零

吉。

5. 新年销售额：7万零吉。

6. 月薪1万5千零吉(6个月)：9万零吉。

上述特别损失赔偿总数为22万5千零吉。

根据诉状，起诉人米欧表示，他是一名国内外著名的女性服装设计师，经营一家 MIOR APPARELS 服装公司，曾为汶莱苏丹家族及许多艺人和名人设计服装。

诉状指出，在去年9月19日下午约4时30分左右，警方在答辩人的指示下，在没有得到起诉人的批准，违法闯入他位于吉隆坡千百家花园的住家。

起诉人宣称，该名向他采取行动的警方人员，并没有即刻或在适时的情况，向他说名被扣留的原因。相反的，起诉人遭到警方侵犯及攻击的恐吓。

诉状也宣称他遭攻击的详细资料，包括：

1. 警方以吓人的方式闯入他的住家及捉拿起訴，

2. 警方以强硬手法扣押起诉人，

3. 在载他往武吉安曼警察总部时，起诉人遭警方强行推入车内，

4. 警方在逮捕他时，没有出示警员证件，

5. 在起诉人没有批准的情况下，脱光他的衣服，

6. 强迫起诉人检查肛门。



■米欧(中)与其代表律师芝洛阿伦高米兹(左)入禀诉讼，起诉全国警察总长及大马政府。

起诉人指，警方是以错误及不合理的方式逮捕他。

起诉人也强调，他在首24个小时以及接下来的14天及随后的107天扣留。

不知被捕原因

基于上述事项，起诉人认为第1、第2及第3答辩人违反了联邦宪法下的基本人权条款。

诉状中也详录3方答辩人违反宪法侵犯人权事项：

1. 在起诉人被逮捕时，警方没有即刻或在适时告诉他被逮捕的原因，

2. 警方的逮捕方式不合法，

3. 在扣留期间，限制起诉人的自由和一举一动，

4. 强迫起诉人去见一名推事及一名非警员以及强迫他裸露身体，

5. 强迫起诉人进行不雅动作，

6. 强迫起诉人抽烟以及饮用一起使他思想及身体受影响的饮料，

7. 强迫起诉人在录影机、警员及推事等面前，

重複不确实的故事，

8. 不让起诉人见他自己选择的律师，

9. 强迫起诉人见一名答辩人聘请的律师以及强迫他给予被教的口供，

10. 强迫起诉人提供虚假的口供予推事，

11. 强迫起诉人签署不确实的口供书。

精神饱受折磨

起诉人指，答辩人对他上述不合法的扣留以及剥削他的基本人权事项应负起责任，因为答辩方这样做，导致他受到惊吓，面临精神上的痛苦，以及本身的安全受到威胁，同时，他的名誉地位尽失，也失去生意及收入。

诉状也指出，他的受伤详情：包括受到惊吓、担忧、安全受威胁、丧失名誉地位，此外，起诉人也因此有周期性偏头痛以及手部的疼痛(有关详情将通过医药报告及口供提呈法庭)。

起诉人在诉状中也称，第1及第2答辩人通过警方，继续在武吉安曼、怡保、马六甲等地攻击及恐吓他。